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8日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
路政署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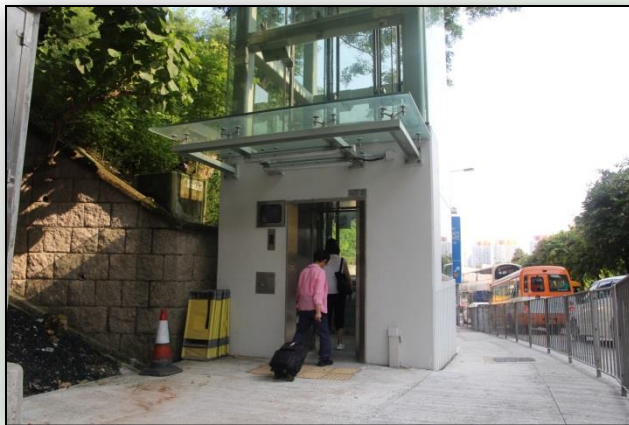
- 背景
- 工程進度
- 下一階段的計劃
- 修訂涵蓋範圍
- 撥款申請



「原有計劃」

- 為並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或斜道^[註]
- 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批准工程計劃6167TB的撥款申請
 - 10個項目的建造工程費用
 - 為其他項目進行設計工作

[註：公共行人通道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



2012年8月宣布的「人人暢道通行」政策

- 對設置升降機或斜道同等看待
- 若實地情況許可，即使已有斜道，亦會考慮加建升降機



「擴展計劃」

- 在2012年8月宣布新政策後，市民共建議在約250個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 於2013年上半年，政府邀請18區區議會，就各區分別選出3條公共行人通道作優先推行的新項目



整體撥款分目

- 財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批准開立總目706「公路」下整體撥款分目6101TX
- 每年按來年預計的工程，申請一筆過撥款
- 個別加建項目費用上限 7,500萬元

「原有計劃」的進度

在工程計劃6167TB下進行

- 10個項目已經全部完成



「原有計劃」的進度（續）

在整體撥款分目6101TX下進行

- 110個已經展開工程的項目，當中33個項目已經完成，餘下絕大部份的項目預計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陸續完成
- 6個項目會於2017年第一季展開工程，目標於2019年起陸續完成
- 11個項目預計於2017-18年度展開工程，目標於2020年起陸續完成
- 餘下11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並得到地區人士支持後，將盡快展開建造工程



「原有計劃」的進度（續）

- 「原有計劃」的148個項目，預計大部分的項目可按進度陸續於2016年年底至2018年完成



「擴展計劃」的進度

- 現時進度：
 - 56個優先項目已經展開工程，預計大部份項目於2017年至2018年陸續完成
 - 餘下1個優先項目，有待相關區議會進一步討論以提出替代項目，我們將隨後制訂其工程方案及施工時間表
- 「擴展計劃」的57個項目，預計大部份項目可分階段於2017至2018年完成

節能措施

- 由2014年年中起，「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升降機設計已採用機械通風而非空調，即只用抽風扇，以節省能源並減少碳排放



採用空調設計的升降機



採用機械通風設計的升降機

下一階段的計劃

優化計劃涵蓋範疇

- 有些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設施的行人通道並非公共行人通道，因此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
- 因應公眾及議員的訴求，政府建議優化計劃，以期在謹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下及回應訴求中取得平衡
- 政府在2016年度施政報告中宣佈推展下一階段的計劃，將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

下一階段的計劃（續）

- 符合下一階段的計劃範疇的行人通道包括：
 1. 現有的公共行人通道；和
 2. 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但符合下列條件的行人通道：
 - a)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b)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c)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
 - d)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裝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裝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此外，有關的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

下一階段的計劃（續）

區議會諮詢

- 我們現計劃由2016年第四季至2017年第二季再邀請18區區議會，各自選出不多於3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推展的項目
- 路政署現正整理及審視公眾建議，以制訂可供區議會考慮的項目名單
- 區議員亦可提出其他類似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供區議會作整體考慮

下一階段的計劃（續）

可行性研究

- 我們計劃在2017-18年度，為區議會選定的下一階段推展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
- 在完成大部份現有項目後，隨即展開這些新增項目的建造工程



修訂總目706「公路」項下分目6101TX的涵蓋範圍

建議修訂涵蓋範圍

- 我們建議修訂分目6101TX的涵蓋範圍，以配合推展下一階段的計劃：

每項需要費用不超過7,500萬元的工程，以便為現有的「行人通道」提供人人暢道通行設施（即加建升降機或斜道、拆除現有斜道及進行相關工程），方便市民出入。所謂「行人通道」將由原定範圍的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修訂為也涵蓋符合下列條件而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

修訂總目706「公路」項下分目6101TX的涵蓋範圍

建議修訂涵蓋範圍（續）

- a)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b)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c)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
- d)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這個分目涵蓋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所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工程管理、可行性研究、勘測、設計、合約採購和工程監督的顧問費用，以及建造費用。

6101TX中的撥款申請

建議撥款8億5,000萬元

- 用以支付於2017-18年度：
 - 127個「原有計劃」項目的建造工程費用
 - 57個「擴展計劃」優先項目的研究、設計及建造工程費用
 - 下一階段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及設計費用
- 若獲得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會把此費用納入6101TX整體撥款的程序
- 稍後將呈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並向財委會申請2017-18年度的撥款



謝謝

